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政学工〔2020〕15号

关于举办我校第九届辅导员论坛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做好疫情防控背景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落实《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文件要求，提升我校辅导员队伍的职业素养、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经研究，决定举办我校第九届辅导员论坛，现将具体活动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结合2020年3月-4月开展的“全国高校辅导员网络培训示范班”学习活动，以论坛的形式，引导辅导员深刻认识疫情防控背景下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系统掌握特殊时期青年学生思想特点和行为特征，切实加强政治领导、思想引导、情感疏导、学习辅导、行为教导、就业指导，增强新形势下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能力。

二、论坛主题

共抗疫情显担当，爱国力行育新人

三、参加人员

全体专职辅导员（含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副书记）要求参加，兼职辅导员鼓励参加。

四、论坛形式

（一）辅导员工作案例征集

各二级学院辅导员结合“全国高校辅导员网络培训示范班”学习所得与岗位工作实际，围绕疫情防控背景下的“价值引领与思想引导”“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学业指导与班级管理”“心理调适与健康维护”“日常事务教育管理”等主题，提交一篇不少于1500字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案例，运用理论知识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与策略，促进所学知识向能力的转化，也为其他辅导员解决此类问题提供经验参考。

辅导员工作案例请按格式要求排版（详见附件1），案例正文中不得使用学生真实姓名，不得出现作者个人信息，电子版与纸质版材料以学院为单位，于2020年4月22日（周三）前提交。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2819130681@qq.com，纸质版材料报送至学生事务部思想政治教育办公室知善楼8101。

（二）辅导员优秀工作案例现场展示分享

学生事务部将组织有关专家对辅导员提交的工作案例进行评选，按照一定比例评出优秀作品。获奖辅导员使用PPT进行展示和分享交流。具体活动安排另行通知。

五、奖项设置

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4 名，三等奖 6 名，优秀奖若干名；优秀组织奖 1 个。获奖个人及单位发放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物质奖励。

六、其他

1. 各二级学院要充分重视和关注辅导员的成长发展，积极组织辅导员参加。

2. 联系人：陈丹丹,联系电话：0773-3696200。

附件：1.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辅导员工作案例格式要求

2.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辅导员工作案例及优秀组织奖评分标准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20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1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辅导员工作案例格式要求

1. 题目：三号、黑体，加粗，居中；
2. 副标题：小三、黑体，居中；
3. 作者信息：小四、仿宋_GB2312；注明学院、姓名；
4. 二级标题：宋体、小四、加粗；
5. 正文：小四、宋体；1.5 倍行距；正文中不得使用学生真实姓名，不得出现作者个人信息。
6. 页边距：上：3.2 下：2.8 左 2.6 右 2.6。

附件 2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辅导员工作案例及优秀组织奖评分标准

辅导员工作案例评分标准

项目	评分标准	权重（分）
案例介绍及分析	案例真实具体，具有一定的典型性、代表性；分析到位、观点正确，能抓住问题的关键，对问题的理解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25
教育策略	提出正确的解决思路和可操作性强的解决方案，处理方法正确、得当，所提出来的对策对解决类似问题有一定启发意义和示范作用。	25
案例反思	反思总结，提炼出类似工作的经验或启示，举一反三。	30
总体评价	案例基本内容齐全，格式规范，具有较强的启发性及借鉴意义。	20
合计		100

优秀组织奖评分标准

项目	评分办法	权重（分）
参与率	组织良好，按时按质上交材料；参与率 100%，计 30 分；参与率 80%以上，计 20 分；参与率 70%以上，计 10 分；参与率 60%以上，计 5 分；参与率不足 60%，不计分。	30
参与质量	参与作品平均分 ≥ 80 分，计 40 分；参与作品平均分 ≥ 70 分，计 30 分；参与作品平均分 ≥ 60 分，计 15 分；参与作品平均分 < 60 分，不计分。	40
论坛获奖加分	一等奖每人计 15 分，二等奖每人计 12 分，三等奖每人计 10 分，优秀奖每人计 5 分。	30
合 计		100

